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實施要點。

貳、簡章公告：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起至 109 年 2 月 23 日(星期日)止，於本校網站 (<http://www.cpes.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參、甄選名額：幼兒園專任教師正取 6 名(實缺)，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聘用；惟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80 分以上)，則從缺。

(寒暑假期間須到校支援課後留園服務、園務工作及班級事務整理等相關業務)

肆、報名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者，始得申請甄選。

一、消極條件：現任嘉義市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等情事者。
- (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或評議期。
- (四)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積極條件：

- (一) 教師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二) 留職停薪教師應於申請甄選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復職生效日應為 109 年 8 月 1 日(含)前。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08：00 起至 11：00 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東區仁義里嘉北街 65 號)

三、報名費：免繳。

四、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委託書如附件 5。

五、報名手續：

(一) 審查流程：

1. 填寫報名表 1 份(備私章、2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2. 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影印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留存本校存查)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
 -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 (3)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現職服務學校證件：現職服務證明書、參加市內教師甄選同意書(附件 1)。
4. 提供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女性教師免附)。

(二) 注意事項：

1.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三) 發件：登記編號及發給准考證。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

三、甄選方式：

(一)口試(40%)：每人 8 分鐘，以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包含個人學歷、專長和教學檔案等資料)等為範疇。

(二)試教(60%)：每人 12 分鐘，教具自備、教學主題自訂，並請準備簡案 1 式 3 份，於報到時繳交。

(三)成績計算：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05-2757091 轉 290 人事室)，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2、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2)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嘉義市嘉北街 65 號，電話：05-2757091 轉 290)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整，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pes.cy.edu.tw>)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05-2757091 轉 290 人事室)。

二、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 1 份(含 X 光透視合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下午下班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附則：

一、本校附設幼兒園為 109 學年度新成立，甄選錄取教師，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生效。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料、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變照之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四、擬予聘任人員經通知報到後，應於 109 學年度開始後一週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始准發聘及敘薪，否則取消聘任資格。倘造成權益受損，後果自行負責。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757091 轉 290（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 diowang@ems.chiayi.gov.tw。
- 七、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八、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嘉義市政府核備後上網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2)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目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 109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 (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	姓名	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最高學歷	教師證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學校	
住家電話	通訊地址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項 目 內 容 (※報考人請勾選)	資料審查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相特殊優良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甄選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及免役等其他相關證件 (男性)	
發給甄選准考證	

切結事項：

-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銷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以下欄位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代表登錄核章

口試 (40%) 甄試成績	試教 (60%) 甄試成績	合計總分	甄選結果	甄選委員會代表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件 4)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
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准考證

照片
黏貼
處

姓名：_____

類別：_____

編號：_____

(姓名、類別請自行填寫)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
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	甄選方式	地點
13:30 起	口試、試教	本校教室
備 註	一、參加人員請於當日 13 時 15 分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二、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交予工作人 員查驗。 四、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 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附件 5)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
報名 貴校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特委
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備註：受委
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